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306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任珮瑜

被告 江世安（原名：江羽恩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9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,493元自民國106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,9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6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4月30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

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；如未依約繳款，應依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（現為年息15%）計付利息；如當期繳款延滯給付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連續2期繳款延滯時，第2期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期（含）以上繳款延滯時，第3期計付違約金500元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06年3月24日止尚欠4萬9,990元（內含本金4萬5,493元、利息3,297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）及利息未為清償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電腦應收帳務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系爭契約、帳單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3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黃進傑

06 計 算 書

07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08 第一審裁判費 1,760元

09 合 計 1,760元